附件1

2023—2024学年“十佳志愿者”评选办法

**第一条** “十佳志愿者”参评对象为我校在读本科生以及研究生注册志愿者。

**第二条** 遵守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》和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遵守志愿中国志愿服务管理平台（志愿汇APP）相关服务规定，并加入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”组织。

**第四条**  积极响应校、院志愿者协会以及其他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并且在活动中表现优秀，在全校范围内产生相当的积极影响。

**第五条** 参加10次以上志愿服务活动，累计服务信用时数（计算时间起止为2023年4月1日—2024年3月31日，工时原则上以志愿中国后台数据为准）不少于100小时。

**第六条** 评选程序包括个人申报、学院推荐、学校复核、线上答辩等环节。将根据参选志愿者个人事迹材料及答辩表现综合得分情况，评选出校级“十佳志愿者”。

**第七条** 工时复核中发现一次及以上盗刷现象直接取消评选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所有。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

2024年3月7日